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2 人，董事李红淑、李瑞光、齐崇勇、刘强、曹玉昆、张劲松、马雷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。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黑龙江华电哈尔滨第三发电厂 66 万千瓦“上大压小”热电联产机组与新能源一体化联营项目投资决策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捐赠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16 日